

附件 1:

2021 年度

南安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 目录

<b>第一部分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b>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b> .....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b>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1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6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7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8
<b>第四部分名词解释</b> ·····	<b>19</b>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南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南安市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	108	101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我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及上级院决策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统筹协调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为新发展阶段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检察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在服务保障大局上出实招。主动服务“六稳”“六保”，常态化推进疫情防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大攻坚战等工作。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毒品、网络安全等犯罪，持续推进“断卡”行动，加大对洗钱犯罪打击力度。联合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行主动告知被侵权企业诉讼权利制度，开展新一轮涉企“挂案”清理。依法从严惩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全面推开“专业化监督+

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生态检察模式。深化监检衔接，依法惩治职务犯罪。

二、赋能应对新发展挑战，在参与市域治理上办实事。参与整治食药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倒卖个人信息等群众最怨最烦问题，健全老弱妇残等弱势群体保护机制。深化“网格化+社区检察官”，对接南安市基层社会治理智慧平台及南安网格E通APP，建立联动响应机制。办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全面推开公开听证。持续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严惩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推动“强制报告”、“‘一站式’询问”等机制落地做实。落实“四号检察建议”，联合开展窰井盖治理专项活动。

三、践行落实新发展理念，在深化法律监督上鼓实劲。做优刑事检察，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工作，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加快推进设立派驻法制大队检察工作室。做强民事检察，学好用好民法典，强化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做实行政检察，完善“两法衔接”机制，加强信息互通，深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司法工作。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行动，积极、稳妥办理生态环境、网络侵害、英烈权益保护等领域公益损害案件。

四、认识把握新发展规律，在打造过硬队伍上见实效。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提升检务科学管理水平，升级智慧检务建设，促进基层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完善以“案-件比”为核心的办案质量指标管理体系，动态调整检察官业绩考评指标，抓实业务数据分析研判。自

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持续做精做细代表联络工作。深化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活动，持之以恒抓好纪律作风建设，着力打造新时代过硬检察队伍。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31.80	一、基本支出	2491.23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087.34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支出	36.19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367.70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二、项目支出	740.57
收入总计	3231.80	支出总计	3231.80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 部门 存量 资金	单位 其他 收入
			小计	省级一 般公共 预算拨 款	成品 油和 税费 改革 税收 返还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	小计	省级基 金预算 拨款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3231.80	3231.80									
824039	南安市 人民检 察院	3231.80	3231.80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 称	总计	人员支 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支出	公用支 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盘活部 门存量 资金	单位 其它 收入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小计	省级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成品油 价格和 税费改 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	基金 预算 拨款 小计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基 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3231.80	2087.34	36.19	367.70	740.57	3231.80	3231.80									
824039	南安市人民 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 行	2013.55	1514.29	11.59	363.60	124.07	2013.55	2013.55	2013.55								
824039	南安市人民 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 政管理 事务	252.50				252.50	252.50	252.50	252.50								
824039	南安市人民 检察院	2040499	其他检 察支出	364.00				364.00	364.00	364.00									
824039	南安市人民 检察院	2080501	行政单 位离退 休	28.70		24.60	4.10		28.70	28.70	28.70								
824039	南安市人民 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 业单位 基本养 老保险 缴费支 出	185.31	185				185.31	185.31	185.31								
824039	南安市人民 检察院	2080506	机关事 业单位 职业年 金缴费 支出	8.00	8.00				8.00	8.00	8.00								
824039	南安市人民 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 位医疗	151.14	151.14				151.14	151.14	151.14								
824039	南安市人民 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 积金	152.88	152.88				152.88	152.88	152.88								
824039	南安市人民 检察院	2210202	提租补 贴	75.72	75.72				75.72	75.72	75.7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31.80	一、基本支出	2491.23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087.34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6.19
		公用支出	367.70
		二、项目支出	740.57
收入总计	3231.80	支出总计	3231.80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231.80	2491.23	740.57
2040401	行政运行	2013.55	1889.48	124.0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2.50		252.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64.00		364.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70	28.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31	185.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0	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14	151.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88	152.88	
2210202	提租补贴	75.72	75.72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	0	0

备注：本单位 2021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231.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7.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5.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29
310	资本性支出	189.00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491.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7.34
30101	基本工资	406.68
30102	津贴补贴	485.04
30103	奖金	331.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6.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2.8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7.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60
30201	办公费	55.00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5	水费	2.00
30206	电费	25.00
30207	邮电费	0.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
30211	差旅费	2.00
30213	维修(护)费	70.00
30215	会议费	1.00
30216	培训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30226	劳务费	105.00
30228	工会经费	2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29
30302	退休费	4.10
30305	生活补助	11.5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60
310	资本性支出	2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0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38.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8.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南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为3231.80万元，比上年减少1273.41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结余资金清理收回。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231.80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231.80万元，比上年减少1273.4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087.3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6.19万元，公用支出367.70万元，项目支出740.57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231.80万元，比上年增加458.9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未休年休假报酬及绩效管理奖预拨付，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项级科目)2013.55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的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障缴费、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日常公用支出、遗属人员补助等基本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级科目)252.50万元。主要用于对刑事案件审查起诉的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的

支出、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支出及其他用于检察方面支出。

(三) 其他检察支出(项级科目) 364.00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装备购置、宣传、帮教等其他检察工作方面的支出。

(四)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级科目) 28.70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开展活动支出。

(五)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级科目) 185.3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级科目) 8.0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的职业年金记实缴费支出。

(七) 行政单位医疗(项级科目) 151.1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的医疗保障缴费支出。

(八) 住房公积金(项级科目) 152.8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九) 提租补贴(项级科目) 75.7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的提租补贴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注: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91.23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123.53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67.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8.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检察工作相关业务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2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范围、标准。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3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28.23%，主要原因是：严格车辆和人员管理，定点加油、维修，规范车辆运行费用报销手续。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南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740.57万元。

###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1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740.57	
	财政拨款:		740.57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南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4.6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8.4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办公费、 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 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一般性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南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30.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4.45 万元、政府 采购工程预算 6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6.0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南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及所属的 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 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 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 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